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主要交易－財務(2022-2024)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及
(3)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0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7
附錄三 – 膺選董事之詳情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H」	指	Affonso Brandão Hennel，巴西公民，為STA的唯一股東；
「該等協議」	指	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即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各分別為「該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協議的公告；
「2020年4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020年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
「2021年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變更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墊付貸款；

釋 義

「不競爭契據(1999)」	指	由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2002年1月29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香港)於1999年11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1999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存款服務」	指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向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非獲豁免交易；及(ii)選舉杜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選舉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電子產品」	指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電信、移動和連接設備、智能家居產品、IT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ii)製造或生產任何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現有協議」	指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統稱；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融資服務」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不時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如航運擔保)、應收賬款保理(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票據貼現、外保內貸及內保外貸；
「外匯交易」	指	現貨合同及／或遠期合同及／或掉期合同(視情況而定)；
「遠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間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按預先協定的條款(如貨幣類型、本金金額、匯率等)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完成，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合資格成員」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獲准對其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獲豁免交易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2019年6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通函；
「2021年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買賣(2022-2024)主協議；

釋 義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的服務(2022-2024)主協議；
「茂佳國際」	指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獲豁免交易」	指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OCE」	指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SEMP TCL」	指	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可能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或TCL控股集團成員可能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ii)運營支持服務，即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IT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IT相關服務等；及(iii)本集團成員或TCL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能夠提供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用」	指	本集團或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就有關該等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各項非獲豁免交易的日期；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釋 義

「現貨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現貨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間按即期匯率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掉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掉期合同，該合同結合(i)一份現貨合同或一份遠期合同；及(ii)另一份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某一日期按即期利率或按協定匯率兌換一定金額的貨幣，並在某一未來日期按協定匯率(即遠期匯率)換回相同數額的貨幣，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i)TCL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IT、電器產品(如冰箱、洗衣機、洗碗機、空調、其他家庭電器、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TCL控股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釋 義

「TCL品牌」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TCL」商標及商號(包括但不限於TCL科技擁有的主要商標及著名商標)；
「TCL品牌管理中心」	指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為控股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品牌」	指	TCL控股集團所擁有的品牌、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TCL品牌；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控股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資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除另有訂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正嘉投資」	指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主席)
閔曉林
胡殿謙

非執行董事：

王成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孫力
李宇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主要交易－財務(2022-2024)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及
(3)選舉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以下該等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ii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
- (iv)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另外，財務(2022-2024)主協議整合及納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的服務範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外匯交易。

亦請參閱2021年8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杜娟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東生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以及王成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非獲豁免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而分別致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
- (iii) 為股東提供有關選舉董事的資料；及
- (iv)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基本類似，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 (i) 擴大電子產品的範圍，以涵蓋(其中包括)(a)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所有產品，而不僅限於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電子消費產品；及(b)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而不僅限於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電子消費產品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 (ii)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不再可要求TCL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TCL聯繫人產品；及
- (ii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的採購要求後，TCL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倘若TCL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上述要求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

一般條款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將其自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入的TCL聯繫人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服務(2019-2021)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服務(2019-2021)主協議基本類似，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i) 為求行文簡潔及方便行政管理，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電子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及TCL聯繫人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已整合至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及

(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服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TCL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服務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分別參閱2020年4月通函及2021年6月公告。

由於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希望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整合及納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2-2024)主協議，惟須取得股東批准，據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將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財務(2022-2024)主協議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基本類似，主要區別如下：

- (i) 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外匯交易；及
- (i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董事會函件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及
- (iii) 財資公司。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財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而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信貸服務

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成員墊付貸款，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墊付貸款。

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融資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而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無法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由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下的相關貸款(包括利息)，本公司將(且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為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外匯交易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TCL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集團相關成員其時有權要求TCL控股立即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本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公司將(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其時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存款服務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見附註1)：

- (a) 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2)；及
 - (i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3)；及
 - (ii) 財資公司及／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見附註4)須：

- (a)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2)；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在下列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3)；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融資服務

倘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而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如有)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外匯交易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費率的範圍內，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外匯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如有)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附註：

1.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存款之歷史利率分別為介乎0.01%至1.8%；1.7%至3.5%；及0.01%至0.32%。
2.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就香港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
4.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無抵押貸款之歷史利率為介乎3.2%至8.0%。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大致相若，其範圍經釐清後已涵蓋推廣TCL控股品牌。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按每月基準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而釐定，而TCL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董事會函件

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須且TCL控股須促使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按照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使用推廣基金，提供品牌推廣服務，並讓本集團成員從中得益。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25%（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類型	品牌推廣費率（就特定產品類別而言佔本集團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品牌產品（包括子品牌）	2.25%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品牌產品（包括子品牌）	0.75%
OEM及ODM產品加工	0.25%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可能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有關TCL控股品牌之相關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非獲豁免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於該審查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查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倘本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起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個別協議，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v) 所有參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人員均為獨立於TCL控股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將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按此能夠預測與TCL控股集團之概約買賣金額，有關金額將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ii) 於收到本集團相關部門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要求時，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對TCL聯繫人產品之建議價格與就可比較產品之建議價格進行比較，或倘無法獲得可比較產品之報價，則以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如有)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產品質量、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儘管TCL聯繫人產品種類繁多而每類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各異，就說明而言，以家電類產品作為例子，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部分家電類TCL聯繫人產品的現行平均提成率整體介於TCL控股集團生產成本約10%至20%範圍內。採購部門將從TCL控股獲得生產成本信息以確定提成率。倘若提成率高於預期提成率，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產品質量和供應的及時性；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然而，該提成率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場情況、供應商關係、季節性需求、產品規格、匯率波動、交付方式、運輸成本及商業策略等因素。

- (iii) 本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本集團成員發出的採購訂單。本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量、成本、運送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儘管有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於TCL聯繫人產品的產品及一般可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可比較貨品的報價，但不同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可能在價格、質量、規格以及上述的一系列因素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控股集團就供應TCL聯繫人產品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委聘TCL控股集團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iv)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儘管電子產品種類繁多而每類電子產品的價格各異，以家電類產品作為例子，向TCL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部分家電類電子產品的現行毛利率一般介於約10%至20%範圍內。倘若毛利率低於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向TCL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提議；(ii)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如品牌發展和爭取市場份額；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然而，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等因素。

- (v) 於收到TCL控股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建議訂單及建議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單位(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銷售開支、物流及倉儲開支，以及銷售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控股集團就採購電子產品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TCL控股集團發出的銷售電子產品之訂單。

就服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於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之運營單位將審查個別協議之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且符合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ii)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當本集團成員要求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獲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將就可比較服務取得報價，或如無可比較服務的報價，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保(i)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及(i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一般規定

- (i) 本集團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本集團亦於獨立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控股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ii) 在進行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亦將(除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以下方面之風險評核：(i)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存款；(ii)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該風險評核之範圍包括回顧期內存款及貸款以及抵押品價值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屬於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的匯率及其走勢、回顧期內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存款或貸款之利率及有關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情況，包括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iv) 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i)減少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及／或(ii)減少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貸款；及／或(iii)減少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或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或(iv)減少屬於本集團將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金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其時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存款、貸款、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TCL控股已承諾，倘若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交易項下之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則TCL控股須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該項承諾旨在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貸款及外匯交易提供彌償保證。
- (vi) 本公司將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及外幣匯率)。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之資金部將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就可取得最有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最佳利率／匯率／費用。該等基準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在談判過程中的底線。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將有權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匯率／費用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訂立交易，惟前提是該等利率／匯率／費用須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

存款服務

- (i) 為使本集團能夠監察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i)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利用向其等存入之存款向控股合資格成員(包括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借款。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還款，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項風險之性質和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沒有顯著差別。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使本集團可監察及審核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須分別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合理的可能範圍內對他們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進一步存款)，以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v)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 (v)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的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則多出的資金將轉移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內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

信貸服務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例如其資產規模、流動性比率、不良資產水平以及人行對其評估的風險等級(如有及在可獲得的情況)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墊付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融資服務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抵押品的總價值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外匯交易

- (i) 本集團將只會非獨家基礎上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上述主要條款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披露的品牌推廣費率是參照一籃子因素釐定，包括：
 - (a) 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對特定類別產品的重要性；
 - (b) 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推廣規模方面的差異；
 - (c) 本集團來自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的銷售收入佔TCL控股集團收入之比例；
 - (d) TCL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
 - (e) 本集團源自TCL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及
 - (f) 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效益，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控股集團品牌費用的償付以及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是否合理。

- (ii) 品牌推廣費率之任何變更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更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非獲豁免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非獲豁免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非獲豁免交易)；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獲豁免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實際 (附註2)	1,204,898	4,526,900	4,284,155			
– 使用率	20.79%	37.06%	32.63%			
– 建議年度上限				13,508,055	18,335,883	23,242,820
銷售電子產品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 實際 (附註2)	3,517,773	6,881,867	3,289,740			
– 使用率	34.31%	60.35%	26.23%			
– 建議年度上限				9,002,689	9,756,534	10,666,695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實際 (附註3)	543,140	724,336	556,402			
– 使用率	31.47%	37.25%	26.00%			
– 建議年度上限				1,885,609	2,164,064	2,456,792
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260,586	360,637	475,473			
– 實際 (附註3)	16,565	165,492	141,905			
– 使用率	6.36%	45.89%	29.85%			
– 建議年度上限				410,985	505,104	625,617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僅就實際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1)	金額而言)	金額而言)	金額而言)／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不適用	1,544,000	1,791,000	2,077,000		
– 實際 (附註4)	不適用	1,490,175	1,730,539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96.51%	96.62%			
– 建議年度上限				2,328,300	3,026,790	3,934,827

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不適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實際 (附註4)	不適用	3,112,844	3,231,647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88.94%	92.33%			
– 建議年度上限				4,550,000	5,915,000	7,689,5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融資服務						
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5)						
–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6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594,000	623,100		
– 實際(附註6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附註10)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建議年度上限				765,565	956,956	1,196,196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 (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 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						
–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591,000	620,000		
– 實際(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附註10)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8)				765,565	956,956	1,196,196
外匯交易						
交易累計總額						
– 建議年度上限				11,666,700	15,555,600	23,333,4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品牌推廣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9)	637,014	930,074	992,555			
– 實際 (附註9)	219,732	244,910	153,225			
– 使用率	34.49%	26.33%	15.44%			
– 建議年度上限				755,376	854,741	998,174

附註：

-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分類，因此本表中使用該等協議的名稱進行分類。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融資額度包括有抵押品的融資額 (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 (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 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合計年度上限。

8.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整合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有關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9.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10. 由於本集團所需的融資服務的業務需要及季節性，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利用根據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融資服務。預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進行。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整體而論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於2019年初根據當時的業務範圍及幅度以及根據當時掌握的信息而對本集團2019年至2021年的業務規模及發展的預測而訂立。然而，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及疫情持續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各國政府為遏止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運輸及物流限制，對國內及國際貿易帶來巨大障礙甚至壁壘。由於訂立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時無從預見以上情況，該段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因而相對較低。

於2021年，由於COVID-19疫苗及藥物的開發以及疫苗接種率上升，COVID-19疫情於大多數地區陸續受控，先前受影響的市場隨之逐漸恢復。此外，各國政府現正實施教策刺激經濟以及國際及國內貿易。考慮到此等因素，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將於2022年至2024年增加，為此，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逐步增加。

此外，誠如2020年8月公告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收購TCL通訊，因此，TCL通訊(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前為TCL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TCL通訊集團與本集團此後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導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及(ii)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未來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設定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2. 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2022年至2024年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預期增加：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智屏全球年度銷售量達2,393萬台，同比增長15.9%，此外，根據零售市場研究機構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TCL智屏於中國按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69%及13.72%，而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2019年及2020年TCL智屏於美國按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均位列第二，預計未來三年此市場份額上升趨勢將持續。鑑於上述因素，加上中國政府公佈的拉動內需政策及相關政策支持，以及預期全球將從疫情中逐步恢復，未來數年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地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本集團將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通過發揮TCL品牌旗下不同類型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的協同效益，帶動全品類業務的穩步擴張，堅定地走向全球領先地位，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將因而大幅增長；
- (iii) 考慮到本集團在「AI x IoT」全場景智慧戰略下之預計業務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速度(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對TCL聯繫人產品之潛在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乃訂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36%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27%；

董事會函件

- (iv) 對電子產品之預測（鑑於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企業發展的外部環境改善以及通過TCL控股集團擴大網上銷售渠道，預期需求於2022年至2024年將逐漸增加），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9%；
- (v) 2022年至2024年由於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的預期增長導致的平均售價增加：根據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群智諮詢的數據，2021年6月，32吋、43吋及55吋等中小型面板的價格同比增長超過100%，65吋大型面板的價格同比增長超過60%，此價格升勢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持續；
- (vi) 將出售予TCL控股集團的電子產品之金額以及將向TCL控股集團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之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
- (vii) 於市場上就可比較或類似產品的可得替代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
- (viii) 購買價的潛在增加，當中考慮目前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飆升的趨勢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4年持續：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21年9月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同比上漲10.7%，而2021年前九個月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較2020年同期平均同比增長6.7%，此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及
- (ix) 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及電子產品在全球之主要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自然增長，特別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增長5.6%。

3. 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項目及營運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特別是，由於預期TCL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增加，預計本集團在物流及售後方面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而海外市場的物流服務費亦將因為COVID-19疫情而激增；對TCL控股集團提供的IT相關服務(此對本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至關重要)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14%；
- (iii) 在未來三年TCL控股集團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預計於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23%至24%；
- (iv) (如適用)本集團成員於過往年度在類似該等服務的競標項目中向TCL控股集團提出的投標價格；
- (v) 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市場上可比較或類似服務的現有可替代供應；
- (v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11.8%，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之銷售量同比增長37.7%，有鑑於此，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將於2022年至2024年繼續擴大，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主要是關於物流及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亦會增加；
- (vii) 本集團將支付予TCL控股集團／將自TCL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及
- (viii) 在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4. 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
 - (a) 預計未來數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將會增加，因此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30%；
 - (b)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強勁，因此，本集團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11,000,000港元；鑑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
 - (d)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分別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逾96%；及
 - (e)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超過1,73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於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最高存款金額可能達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i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11,000,000港元，且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鑑於此，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因此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30%；
- (b)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以及從本集團現金流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有鑑於此，本集團預計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的最高貸款額可能達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實際金額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約90%；及
- (d)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出；

(iv)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25%，當中計及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融資服務方面的預期財務需要；
- (b)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業務能力；
- (c) 就可比較融資服務收取的利息及／或收費的現行市場條件；及
- (d) 在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v) 就外匯交易而言：

- (a) 由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過去並無與本集團成員訂立類似的外匯交易，因此參考本集團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訂立的類似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鑑於不同貨幣的匯價波動以及預計未來年度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將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因此外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增加約33%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
- (c) 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不斷壯大，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隨之增加，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智屏在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19年約210億港元按年同比增長約27%至約268億港元；
- (d)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特別是於2020年8月31日將TCL通訊集團併入本集團之後，以及TCL通訊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人民幣匯率於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其他外部因素中的波動，譬如說，在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美元兌人民幣月度收市匯價最高及最低相差約12%；而巴西雷亞爾兌人民幣月度收市匯價最高及最低相差約42%。

5.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13%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17%，當中計及歷史銷售收入，連同根據本集團之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得出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收入增長；及
- (iii) 推廣費率，乃根據上文「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4)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中所載的因素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已加大研發投入,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屬於不同類型(前者專注於電視機,後者專注於家用電器)。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TCL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產品方面的運營能力,以及共享TCL控股集團內的運營及銷售渠道,本集團與若干TCL控股集團成員攜手成立了中國營銷中心和海外營銷中心,使客戶或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控股集團的若干產品將首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將首先將其若干產品出售予TCL控股集團成員,再由該等成員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安排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進行並將整合TCL控股集團的大部份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減省銷售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移動、連接設備、互聯網業務、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因此,本集團於與此等業務領域相關的各種該等服務中獲得知識及專業訣竅。另一方面,TCL控股集團於提供各種該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如(但不限於)物流、售後及涵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技術服務。倘若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有效利用其專業訣竅及規模效益,相互提供該等服務,將可以實現更佳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此外,鑑於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的關係密切,TCL控股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更透徹的理解,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定制的該等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要。

例如，TCL控股集團將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基礎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支持服務、網絡及互聯網服務、雲服務、IT服務機房及維護服務、IT諮詢服務，本集團可以通過集中IT平台及應用系統、基礎服務專業化及實現智能管理，降低不同業務單位的成本及提升效率，讓本集團可以集中資源專攻本身的核心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通過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業務網絡，可以避免建立新銷售網絡所涉及的不必要風險及成本，亦可以開發新市場並從中獲利。就本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分享商用信息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的一些其他附屬公司在智能家居和社區系統及/或軟件方面提供支持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能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善用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2-2024)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進行合併及整合，讓本集團能夠以行政上更方便及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其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便更好地進行內部管理。

存款服務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整個TCL控股集團的融資平台，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控股於資金規模之優勢透過TCL控股向財務機構取得最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信貸服務

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財務(2022-2024)主協議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彈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和最大化其閒置現金流量的回報。

鑑於本集團與合資格控股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一方面，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及合資格控股集團均將從信貸服務中受惠。

融資服務

本集團過去一直從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獲得類似的融資服務。此外，TCL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通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通過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已從中受益。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TCL控股連同TCL科技為本集團約2,687,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TCL控股及TCL控股控制的公司亦不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TCL控股控制的金額約623,000,000港元，其中約618,000,000港元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收到及從中受惠的上述財務資助均為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適當的情況將其閒置現金存放於TCL控股集團，以更優惠的利率賺取利息。鑑於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擴展，本集團訂立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以讓本集團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繼續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可選擇的融資渠道，特別是在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時尤為重要。財務(2022-2024)主協議納入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的條款，將讓本集團繼續享有相同益處。

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相同，財務(2022-2024)主協議亦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靈活而全面之財務及資金服務。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熟悉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業務及運作，加上其緊密關係，預期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融資需要。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能夠提供不同的定制融資服務，有關服務將更切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業務運作所需，並有助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產業鏈的管理。

本公司亦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有關財務機構正式成立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利用其規模效應或能以較低利率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得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而倘若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直接向有關其他財務機構借款，則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益處。預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可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相比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企業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據董事所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設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在使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時，亦將採取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外匯交易

隨着國際化佈局及運營的深化，本集團面臨着包括交易風險及匯兌風險在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為其業務及運營訂立現貨合同，並不時訂立(其中包括)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財資公司及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提供不同的外匯交易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此外，財資公司及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成員的業務及運作，加上其緊密關係，預期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為本集團成員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本集團成員的需要。因此，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以非獨家方式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進行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中附帶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得益。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至2024年在本集團發展及壯大旗下業務之同時將把更多現金作為存款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及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放貸，故預計在此期間從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鑑於過去數年來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賺取之存款服務利息收入及過去數年來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從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信貸服務利息收入亦僅佔其盈利及資產／負債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計將賺取之存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非獲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0,358,288股股份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T.C.L.實業(香港)則由TCL控股持有其100%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非獲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非獲豁免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82%，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附註）	<u>100.00%</u>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的獲取和運用，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及風險。

選舉董事

謹此提述2021年8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杜娟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東生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以及王成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此外，誠如2021年8月公告所披露，王成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杜娟女士及王成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接受重選。因此，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王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選舉，杜娟女士及王成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選舉杜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選舉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5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60至102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鑑於COVID-19疫情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每位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謹啟

2021年11月22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主要交易－財務(2022-2024)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提述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0至58頁及第60至10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非獲豁免交易為公平合理，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

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2021年11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主要交易－財務(2022-2024)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引言

謹此提述我們就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文義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TCL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ii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
- (iv)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上述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另外，財務(2022-2024)主協議整合及納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的服務範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外匯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將就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除我們獲 貴公司委聘為其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如其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通函所披露）外，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聘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我們的職責為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意見基準

為得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我們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驗證相關的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 貴集團自TCL控股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樣本報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自／向TCL控股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及主要商業銀行在金融服務下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的利率資料、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2019年6月通函、2020年4月通函、2021年6月公告、2020年8月公告、該公告以及通函。我們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的資料足夠得出本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得出就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1. 非獲豁免交易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6月、2020年3月及2021年6月與TCL控股訂立現有協議，TCL控股集團與貴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不同服務。

鑑於大部分現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貴集團及TCL控股集團一直滿意對方提供的服務，貴公司擬繼續委聘TCL控股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2021年11月11日，貴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等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除該等協議外，於2021年11月11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將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該等協議與現有協議的主要區別如下：

- (i) 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而言，電子產品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所有產品，而不僅限於 貴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電子消費產品；及
 - (b) 貴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而不僅限於 貴集團製造或生產電子消費產品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 (ii) 就服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電子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及TCL聯繫人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已整合至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
- (iii) 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將予綜合及整合而其服務範圍將擴大至包括外匯交易；及
- (iv) 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言，其服務範圍將釐清至涵蓋推廣TCL控股品牌。

2.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 貴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越南及巴西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i>按產品劃分的收入</i>				
(i) <i>TCL智屏及其他產品</i>	34,213,076	16,628,848	49,719,563	35,709,056
(ii) <i>互聯網業務</i>	720,772	521,058	1,233,364	626,176
總收益	34,933,848	17,149,906	50,952,927	36,335,232
毛利	5,565,843	3,530,625	9,662,208	7,443,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年利潤	-	68,876	1,752,216	457,83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本期／年利潤	1,078,353	589,161	3,645,619	2,329,08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達到約34,9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00,000,000港元增長約103.7%。該增長是由於TCL智屏的全球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8%。因此，毛利達約5,600,0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7.6%，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由約600,000,000港元增長約83.0%至約1,10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收入錄得約40.2%的年增長，由約35,700,000,000港元增至約49,700,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TCL智屏的銷售量增加約15.9%。由於收入增長，貴集團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由約7,400,000,000港元增長約29.8%至約9,700,000,000港元。同樣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利潤（包括其已終止經營的電視機ODM業務的利潤）較上年度增加約56.5%。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1,038,847	10,740,271
— 流動資產	47,946,360	41,595,988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994,028	1,636,846
— 流動負債	40,082,046	33,964,536
流動資產淨值	7,864,314	7,631,452
淨資產	17,909,133	16,734,87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17,900,000,000港元，增加約7.0%，這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4,000,0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3,700,000,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00,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的獲取和運用，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和相關風險。

3. 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相關評估

(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i) 貴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而TCL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及(ii)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 貴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而 貴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買賣合同的條款應與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一致。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買賣(2019-2021)主協議併入。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無被限制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銷售任何TCL聯繫人產品／電子產品（統稱「貨品」，視情況而定）。倘若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決定從／向TCL控股集團購買／出售任何貨品，則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並參考在進行相關買賣時向／由TCL控股集團提供的與貨品類似的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以確保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於釐定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公司與TCL控股於期間內訂立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下的五份隨機選出的買賣合同／發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如買賣商品的描述）樣本，並將其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由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他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另外五份隨機選出的買賣合同／發票或報價樣本進行比較。於審閱該等樣本時，我們審閱正在買賣的商品及其各自的單價。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自／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採購及銷售的單價與市場單價一致，買賣(2022-2024)主協議採用的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鑑於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且分佈在整個期間內（而與／自TCL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鑑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i)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業務需要而全權自行委聘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及(ii) 貴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業務需要而全權自行委聘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貴集團／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均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有關委聘的條款及條件應與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有關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服務(2019-2021)主協議併入。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有關服務或委聘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倘若 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提供或委聘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公司與TCL控股於期間內訂立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下的五份隨機選出的服務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如該等服務的描述)樣本，並將其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另外五份隨機選出的樣本進行比較。從我們對該等樣本的審閱中，我們審閱所提供的服務及已經由／向 貴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獲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的服務費用與市場服務費用一致。鑑於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且分佈在整個期間內(而與／自TCL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根據我們對該等文件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就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服務費用而言，該等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且與或將與該等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而就 貴集團從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收到或將收到的服務費用而言，該等服務費用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服務費用一致，且與或將與該等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因此，我們認為，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就其存款服務將款項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而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見附註1)：

- (a) 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2)；及
 -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b) 就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3)；及
- 財資公司及／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信貸服務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 貴集團成員墊付貸款，而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墊付貸款。

倘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控股承諾(而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見附註4)須：

(a)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2)；及
-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b)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3)；及
-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融資服務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而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要求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無法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由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下的相關貸款(包括利息)，貴公司將(且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為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而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如有)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外匯交易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貴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TCL控股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貴集團相關成員其時有權要求TCL控股立即向貴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貴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貴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貴公司將(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其時有權要求貴公司)立即向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有關款項。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與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費率的範圍內，而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外匯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貴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如有)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貴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附註：

1.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存款之歷史利率分別為介乎0.01%至1.8%；1.7%至3.5%；及0.01%至0.32%。
2.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就香港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
4.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無抵押貸款之歷史利率為介乎3.2%至8.0%。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併入。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有關服務或委聘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倘若 貴集團相關成員決定提供或委聘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有關服務，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須不遜於人行（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及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且須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於釐定財務(2022-2024)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財資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內五個不同及隨機指派的月份（即2020年3月及6月、2021年1月、4月及9月）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正常現金存款及／或定期存款）的適用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由人行釐定的利率作比較。我們認為我們的樣本是公允及具代表性，因為有關樣本是隨機選出並涵蓋這兩年內的不同時間點（而與／自獨立第三方或人行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通過比較，我們注意到財資公司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利率相當於及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及／或人行釐定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樣地，就信貸服務而言，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上述服務於2020年至2021年內五個不同及隨機指派的月份（即2020年5月、6月及10月、2021年1月及6月）的適用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由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作比較。通過比較，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利率相當於及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鑑於有關樣本是抽樣選出，並且分佈在兩年內的不同時間點（而與／自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季度的樣本是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所審閱的樣本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足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就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而言，我們從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注意到， 貴集團在過去並無使用任何融資服務，而外匯交易是預計將於2022年年初開始的新交易。因此，並無關於歷史交易的文件可供審閱。然而，由於(i)融資服務的利率將參照日後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貸款的利率釐定，並將在必要時獲提供擔保；(ii)外匯交易的服務費及／或採用的匯率不得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商及／或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金融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 貴集團）提供及／或採用的匯率；及(iii)該等交易將經過下文所論述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定義見下文），因此，我們認為，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將為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貴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每月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而TCL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收入之0.25%至2.25%（可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表3：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品牌推廣費率

產品類型	品牌推廣費率(就特定產品類別而言佔貴集團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品牌產品 (包括子品牌)	2.25%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品牌產品 (包括子品牌)	0.75%
OEM及ODM產品加工	0.25%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貴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除非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有關TCL控股品牌之相關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我們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審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併入。

為評估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取得、審閱及檢視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產品預測銷售額，並將 貴集團應付的預測品牌推廣費用與市場上類似的安排及費用範圍作比較。儘管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貴集團毋須就使用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我們認為該安排與市場上大部分就使用關連人士商標以推廣及銷售相互同意的產品及服務並以銷售作為釐定品牌推廣費用的主要基準而訂立的特許使用安排類似。因此，我們找到五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緊接及直接該等協議日期之兩年內所進行之類似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市場可比較交易」）。另一方面，鑑於我們在審閱中注意到，許多商標許可協議是由在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訂立，以獲取其研究及開發醫療產品的技術訣竅及數據，我們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並非為市場推廣目的而訂立，因此與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可比。因此，我們在分析時已撇除該等交易。

就我們所知，該清單是詳盡無遺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市場可比較交易相同。然而，我們認為市場可比較交易的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協議是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和市場氣氛下確定的，因此反映了公開市場上提供商標許可／品牌推廣安排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可比較交易在評估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市場可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交易性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特許權使用費基礎
2019年11月29日	694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以在中國的相關商標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使用有關商標	1.00	經審核全年收入
2019年12月30日	43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公司的附屬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商標促進其銷售並加強其在越南農牧食品市場的地位	1.50	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
2020年2月19日	1651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公司授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1.00 5.00	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
2020年3月26日	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公司及相關方授予非獨家權利，以在中國為或關於其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營銷及銷售使用商標	1.00	經審核全年收入
2020年9月21日	89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關連人士向集團的一個成員授予獨家權利，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商標以設計、製造、銷售、分銷、營銷及推廣特許產品	5.00	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
			最高	5.00	
			最低	1.00	
			平均	2.42	
			中位數	1.25	
2021年11月11日	1070	貴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0.25%至 2.25%	來自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附註)

附註：可參考上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及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已付品牌推廣費用金額(如有)而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我們已審閱市場可比較交易中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品牌推廣費率(按收入計算)，有關費率介乎1.00%至5.00%，平均費率約為2.42%，並與 貴集團應付的預測品牌推廣費(佔 貴集團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的0.25%至2.25%)作比較。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的品牌推廣費最高百分比為2.25%，不僅在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品牌推廣費率範圍內，而且較該等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品牌推廣費率的市場平均值低，因而更為有利。亦請留意，除如市場可比較交易般獲授使用關連人士商標之權利外， 貴集團亦將享有TCL控股集團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提供的推廣活動。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應付的品牌推廣費用率所涵蓋的價值高於市場可比較交易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品牌推廣費用率，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支付的費用將與該等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市場價格，而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

我們亦知悉，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基礎是經審核銷售收入或銷售相互協定產品的淨收益，而 貴公司的收費基礎是來自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我們認為有關差異是由於增值服務(即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推廣活動)是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提供，但在市場可比較交易中並無有關增值服務。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的討論，我們了解到TCL控股要求 貴公司提前支付品牌推廣費用，因為該費用作為TCL控股維持的推廣基金，用於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的廣告、推廣、管理及維護。鑑於TCL控股集團將提供的推廣活動及其承擔的開支，我們認為， 貴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釐定年度品牌推廣費用，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TCL控股集團預先支付該費用為公平合理。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來自相互協定產品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並留意到這是根據同類產品的歷史銷售記錄及 貴集團在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而得出。儘管年度品牌推廣費用是根據下一財政年度的全年預測銷售收入而預先釐定，但我們留意到，為確保品牌推廣費用率作為TCL控股集團對品牌推廣費用的彌償以及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並參考該等推廣活動所帶來的價值及效益而屬合理，訂約方將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根據本年度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情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用率，並對全年預測品牌推廣費用進行相應調整(例如，倘若TCL控股集團本年度償付的品牌費用少於本年度的年度品牌推廣費用，則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品牌推廣費用或會因TCL控股維持的推廣基金有盈餘而下調)。

鑑於 貴公司將獲悉TCL控股集團將產生的推廣費用，因而能夠利用該等資料與TCL控股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品牌推廣費用進行磋商及調整，我們認為存在機制以確保 貴公司透過TCL控股授予 貴公司使用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的權利以及TCL控股提供的推廣活動而獲得相同數額的推廣價值。加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就收款及付款交易兩者而言)各自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就各項非獲豁免交易而採納之相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以下為此等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程序之概要。

- (i) 在 貴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之相關營運部門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定期更新的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以下各項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a) 貴集團將通過預測與TCL控股集團之概約買賣金額而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有關金額將按 貴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b) 就採購TCL聯繫人貨品而言，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不時就可比較產品取得報價，或倘無法獲得可比較產品之報價，則以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如有），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TCL控股集團通常會在其TCL聯繫人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加上一個提成率，採購部門會自TCL控股集團取得生產成本資料以確定提成率。該提成率在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場情況、供應商關係、季節性需求、產品規格、匯率波動、交付方式、運輸成本及商業策略等因素。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繼而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以決定是否委聘TCL控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以及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及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貴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貴集團成員發出之採購訂單。貴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量、成本、運送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及
- (c)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於收到TCL控股集團之建議訂單及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團隊（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根據貴集團有關銷售電子產品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貴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貴集團將只會於條款符合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銷售開支、物流及倉儲開支，以及銷售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時，方會接納TCL控股集團發出的銷售電子產品之訂單。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a) 就 貴集團向TCL聯繫人／TCL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於 貴集團成員要求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被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 貴集團將就可比較服務取得報價，或如無可比較服務的報價，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保根據該等服務之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及根據該等服務之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貴集團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定期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a)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由專責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並採納完善和獨立的審計系統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
- (b) 在進行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 貴公司資金部亦將（除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c) 貴集團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可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b)倘 貴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

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 維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c)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及(d)倘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則TCL控股須代表他們償還有關款項；

- (d)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每日監察存款、貸款及抵押品價值之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及貸款總額以及抵押品總值不會超出適用之年度上限；(b)由資金部監察及審查(除了下段所述之定價條款外)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c)由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之存款狀況；(d)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貸款之狀況；(e)只會按在非獨家基礎上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並始終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f)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以下方面之風險評核：(i)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存款；(ii)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 貴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 貴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並每六個月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之風險狀況之任何潛在變動；(g)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執行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及(h)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上述風險評核報告之重大發現以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決定；及

- (e) 貴集團已實施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涉及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定期取得基準（例如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人行制訂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外幣匯率）以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釐定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最有利之最優利率／匯率／費用。該等基準將作為 貴集團成員在談判過程中的底線。 貴公司資金部主管有權決定是否按協定利率／匯率／費用（前提為有關利率／匯率／費用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訂立交易；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a) 就 貴集團與TCL控股將訂立之品牌推廣安排而言，視乎產品類別， 貴集團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 貴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25%，而 貴公司及TCL控股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內共同審閱品牌推廣費用之使用，並參考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之實際使用而修訂該年度及／或下個財政年度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定價。品牌推廣費用百分比之任何變動須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而 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 貴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動之影響以及變動原因。一旦於財政年度之應付金額及／或該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於該審查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審查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倘 貴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其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進行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 (iii) 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起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個別協議，確保該等條款遵守 貴集團之主協議及定價政策以及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 (iv)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就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非獲豁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上文所載 貴集團一直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周全及有效時，我們已對非獲豁免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穿行測試，並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 貴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證明文件，我們已利用該等文件與本函件上述「非獲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相關評估」一節所述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作比較；(ii)上述風險評估報告；(iii)人行訂定及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區之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之最低利率的有關資料；(iv)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的有關資料；(v) 貴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墊付貸款之利率之有關資料；(vi)財務部門、資金部門及／或內部監控單位之批文；及(vi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記錄。根據我們對此資料之審閱及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視，我們信納 貴集團一直妥為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而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相當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亦從2020年年報留意到，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條款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2020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非獲豁免交易將須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鑑於(i)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交易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於各交易及委聘之審批過程中有適當劃分職責；(iv)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實施監控系統以不時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v)非獲豁免交易之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我們信納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確保非獲豁免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收費率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收費率，並存在有效營運系統監控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歷史數字。

表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附註2)			
<u>採購TCL聯繫人產品</u>			
— 歷史年度上限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實際	1,204,898	4,526,900	4,284,155
— 使用率	20.79%	37.06%	32.63%
<u>銷售電子產品</u>			
— 歷史年度上限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 實際	3,517,773	6,881,867	3,289,740
— 使用率	34.31%	60.35%	26.23%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附註3)			
<u>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u>			
— 歷史年度上限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實際	543,140	724,336	556,402
— 使用率	31.47%	37.25%	26.00%
<u>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u>			
— 歷史年度上限	260,586	360,637	475,473
— 實際	16,565	165,492	141,905
— 使用率	6.36%	45.89%	29.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存款服務 (附註4)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44,000	1,791,000
– 實際	不適用	1,490,175	1,730,539
– 使用率	不適用	96.51%	96.62%
信貸服務 (附註4)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3,500,000	3,500,000
– 實際	不適用	3,112,844	3,231,647
– 使用率	不適用	88.94%	92.33%
融資服務 (附註5-7)			
融資額度 (包括利息及手續費)			
–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94,000
–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9)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 (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 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 (附註6)			
– 歷史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91,000
–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9)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外匯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品牌推廣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8)	637,014	930,074	992,555
— 實際	219,732	244,910	153,225
— 使用率	34.49%	26.33%	15.44%

附註：

-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分類，因此本表中使用該等協議的名稱進行分類。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77,000,000港元及3,500,000,000港元。
- 融資額度包括有抵押品的融資額 (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 (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 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i)融資額度及(ii)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23,100,000港元及620,000,000港元。
- 相關歷史上限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合計年度上限。
-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 由於 貴集團所需的融資服務的業務需要及季節性，截至2021年8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利用根據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融資服務。預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獲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相關明細。

表6：非獲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13,508,055	18,335,883	23,242,820
銷售電子產品	9,002,689	9,756,534	10,666,695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1,885,609	2,164,064	2,456,792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410,985	505,104	625,617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2,328,300	3,026,790	3,934,827
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4,550,000	5,915,000	7,689,500
融資服務			
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附註1)	765,565	956,956	1,196,196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附註2)	765,565	956,956	1,196,196
外匯交易	11,666,700	15,555,600	23,333,400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品牌推廣費用	755,376	854,741	998,174

附註：

1. 融資額度包括有抵押品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2. 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整合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有關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我們的分析

(i) 整體而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是 貴集團於2019年初根據當時的業務範圍及幅度以及根據當時掌握的信息而對 貴集團2019年至2021年的業務規模及發展的預測而訂立。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該段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鑑於COVID-19疫情於大多數地區陸續受控而全球各地的政府已開始實施政策刺激經濟,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將於2022年至2024年增加,為此,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逐步增加。

此外,TCL通訊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在 貴集團收購TCL通訊一事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後不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導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與此同時,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未來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設定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i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於釐定買賣(2019-2021)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2022年至2024年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的預期增長；(iii)將出售予TCL控股集團的電子產品之金額以及將向TCL控股集團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之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iv)購買價的潛在增加，當中考慮目前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飆升的趨勢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4年持續；(v)估計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及(vi)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a) 根據2020年年報，根據Omdia的最新報告，貴集團2020年全球LCD電視機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為10.9%，位居全球第二；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貴集團於2020在中國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為13.7%，同樣位列第二。誠如與貴公司討論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戰略，並預期通過發揮與不同類型TCL聯繫人產品的協同效益，增加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擴大其市場份額。
- (b)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200,000,000港元及4,500,000,000港元，增加約275.7%。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4,300,000,000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金額估計將約為6,400,0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實際金額增加約42.0%。
- (c) 由於貴集團目前將業務重點放在智屏產品上，並致力成為擁有多產品線、全場景的智能科技公司，預計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特別是與智能家居產品有關的貨品。

銷售電子產品

- (d)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3,500,000,000港元及6,900,000,000港元，增加約95.6%。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3,300,000,000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19-2021)主協議出售的電子產品金額估計將約為4,900,0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出售的電子產品金額下降約28.3%。
- (e) 同時，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入實現穩定增長，2020年錄得年增長約40.2%，貴集團將聚注發展核心業務，進一步併入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加快推進「AI x IoT」戰略發展。同時，貴集團預計全球經濟景氣度將持續回升，企業發展外部環境將會好轉。因此，預計於2022年至2024年，電子產品的需求以及同類產品的普遍市場費率將逐漸上升。因此，隨著貴集團業務繼續多元化發展及地域市場版圖的擴大，預計未來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將會增加。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構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時間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認為有關各項為妥當。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3,500,000,000港元、18,30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41,300,000,000港元的約32.7%、44.4%及56.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9,000,000,000港元、9,8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總收入約51,000,000,000港元的約17.7%、19.1%及20.9%。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貴集團在銷售及／或購買貨品方面並無過分依賴TCL控股集團，而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鑑於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長約103.7%，而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收入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增長約40.2%，預期 貴集團對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 貴集團的銷售及銷售成本在未來數年亦會增加。因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銷售及／或購買佔 貴集團當時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的比例應低於上一段所述的百分比；
- (b)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營運，並將直接與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就 貴集團或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所需的任何貨品進行交易磋商；及
- (c)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採購TCL聯繫人產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獲得營運所需之穩定及可靠的必要製成品供應，而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銷售電子產品，是為了讓 貴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

(i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釐定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支付及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iii)估計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及(iv)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

貴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543,100,000港元及724,300,000港元，增加約33.4%。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已付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約為556,400,000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已付的服務費用估計將約為834,6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增加約15.2%。鑑於上述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而言，每年約10%的預期自然增長為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隨著電子產品銷售量的預期增加，以及鑑於 貴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而對TCL控股集團提供IT相關的該等服務之需求的預期增加， 貴集團就物流及售後服務所需的該等服務將大幅增加，當中計及 貴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在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14.0%。

貴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6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899.0%。同時，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約為141,900,000港元。倘若將該金額作年度化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2019-2021)主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估計將約為212,9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增加約28.6%。鑑於上述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自TCL控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而言，每年約10%的預期自然增長為公平合理。

我們亦注意到，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900,000,000港元、2,2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41,300,000,000港元的約4.6%、5.2%及5.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從有關TCL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411,000,000港元、505,100,000港元及625,6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51,000,000,000港元的約0.8%、1.0%及1.2%。就此而言，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 貴集團現時及將來不會過分依賴有關TCL聯繫人向／獲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a) 各項該等服務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或銷售成本的不足6.0%，而 貴集團的總收入及銷售成本預計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同步增長；
- (b) 貴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獨立於相關TCL聯繫人營運，並將就 貴集團或相關TCL聯繫人所需的任何該等服務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及
- (c) 貴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而TCL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是為了讓 貴集團通過集中化的IT平台和應用系統、專業化的基礎服務和智能管理降低成本並提高各業務部門的效率，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並集中資源開發其自身核心業務。

(iv)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或相若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中「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進行合併及整合，讓 貴集團能夠以行政上更方便及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其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為將每年增加約30.0%。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全球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約11.8%，而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有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011,000,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且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預期將會按照先前的趨勢產生淨現金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因此我們認同 貴公司，即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期將穩定增加，而現金流量預期將會表現強勁(特別是於銷售旺季)，令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旺季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服務的需求可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的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的實際及／或年度化金額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之96.0%以上，我們認為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每年增加約30.0%之估計實屬合理，而我們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同樣，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已考慮於2021年6月30日之淨現金狀況以及上文所述之預期增長。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亦已從現金流量之角度而評估業務需要以及 貴集團準備在任何時間就信貸服務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出。

鑑於(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的實際或年度化金額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約90.0%；(ii)鑑於有關建議年上限僅相當於貴集團之淨現金金額約一半，而貴集團預期將按照先前的趨勢保持甚或改善淨現金狀況，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現金能夠涵蓋信貸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預期合資格控股集團將履行其於信貸服務項下之還款責任，我們認為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就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25.0%)而言，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已考慮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預期財務需要及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業務能力。鑑於(i)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7,051,200,000港元，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多相當於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借款約17.0%；及(ii)就融資服務的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價值之最高日結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多相當於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6.7%，我們認為，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就外匯交易而言，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過去並無訂立類似的外匯交易，但鑑於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特別是於2020年8月31日將TCL通訊集團併入貴集團之後，面對的外匯風險因而不斷增加。貴集團於釐定外匯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將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而我們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v)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其中包括)(i)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中「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載列的因素而釐定。

我們已就品牌推廣安排與管理層討論，並認為該安排與 貴集團相關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額相符。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相關TCL聯繫人支付的品牌推廣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8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41,300,000,000港元的僅1.8%、2.1%及2.4%。因此，我們認為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多及屬合理。

(vi) 本節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根據現有協議已建立之業務關係，而向／由TCL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亦為雙方所滿意，我們認為，繼續與TCL控股集團合作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買賣(2022-2024)主協議將整合TCL控股集團的大部分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節省銷售開支，在 貴集團的「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下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服務(2022-2024)主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可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善用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至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董事認為，該協議將可讓 貴集團：(i)利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資本規模，獲得利率優惠的存款服務；(ii)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彈性，讓其能夠透過信貸服務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iii)有機會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iv)進行有效的外匯交易，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

同時，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言，董事會相信，使用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以營銷及分銷其產品，將讓 貴集團得享此等品牌的商譽及品牌形象所帶來的好處，這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其讓 貴集團可有效管理供應鏈、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且發展整體商譽及品牌形象。因此，我們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提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1年11月22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307頁、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92頁、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81頁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63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連結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004_c.pd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12_c.pd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201904181134_c.pdf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3/2021090300130_c.pdf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2021年10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7,883,717,000港元，包括(a)無抵押銀行貸款約7,853,237,000港元；(b)作為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代價之銀行墊款約8,574,000港元；及(c)其他貸款約21,906,000港元。

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按一至十年期進行磋商。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471,717,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a)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789,801,000港元及131,793,000港元，分別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及(b)有關保證及重組之撥備829,355,000港元以及有關待決訴訟案件之撥備1,42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90,872,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等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1年10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重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向其核數師取得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儘管當前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反復，同時面板行業格局的變化亦加大TV行業分化態勢，但本集團於疫情爆發以來的穩健且亮點紛呈的業績表現呈現出強勁韌性。深耕海外業務二十餘載，本集團已搭建起完善的全球產能佈局及全球化渠道，疊加獨特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將更能於後疫情時代抓住行業發展新機遇。於未來年度，本集團仍將密切關注疫情形勢變化，在確保員工安全的前提下，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 加強研發與產品創新，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大力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繼續專注於智能交互技術，增強圍繞AI、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技術領域的研發及創新，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充分發揮本集團獨特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最大化減緩上游面板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帶來的毛利壓力，並將進一步增強全球供應鏈和渠道優勢，加大新興市場開拓力度，繼續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TV市場的品牌力與競爭力，堅定向成為TV全球市場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 加速推進全球互聯網業務發展，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加深與海外互聯網夥伴的合作力度，進一步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增強產品競爭力，並將不斷開拓和發展創新業務，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及
- 把握AI、IoT等前沿技術加速落地所帶來的智能化、科技化變革浪潮，加速推進及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在加速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的基礎上，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積極拓展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三大智能場景，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帶動全品類業務穩步擴張，堅定邁向全球領先。

展望未來，雖面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給行業及本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砥礪前行，通過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優化供應鏈及渠道結構，最大程度消化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AI、IoT等前沿技術快速發展，顯示行業「數智化」轉型將迎來全面提速，帶來重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圍繞「屏聯萬物，智顯未來」，繼續專注高端顯示及智慧交互技術，大力推進及落實智能化與全球化發展戰略，重視並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不斷深化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創新業務發展，穩步提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本集團有信心、有決心繼續堅定邁向全球領先，致力為全球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極致產品與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持續性增長和價值回報。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並無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作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杜娟 (附註3)	264,075	-	-	264,075	0.01%
閻曉林	13,414	3,395,637	808,312	4,217,363	0.17%
王成 (附註4)	3,697,954	7,625,290	5,142,206	16,465,450	0.66%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7,463	7,463	116,442	131,368	0.01%
孫力 (附註6)	-	2,428,562	-	2,428,562	0.10%
李宇浩	24,000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7,315	7,463	116,442	161,220	0.01%
王一江	36,849	7,463	242,260	286,572	0.01%
劉紹基	37,315	7,463	236,301	281,079	0.01%
張少勇	201,000	4,973,256	381,747	5,556,003	0.22%

附註：

1. 該等權益是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2.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479,909,785股股份)計算。
3. 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總經理兼董事。
4.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
5. 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6. 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他們(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 (前稱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是巴西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訴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18年6月，SEMP TCL Mobilidade Ltda.提出普通上訴，於2019年3月，法院頒令將案件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5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2021年11月22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商用信息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9月1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80,090,000元的代價出售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為商用信息科技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ii) 正嘉投資、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正嘉投資收購TCL通訊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T.C.L.實業(香港)出售茂佳國際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
- (iv) 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相關更改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
- (v) TCL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契據，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已承諾不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

- (vi) TCL NL (作為買方)、STA (作為賣方)、SEMP TCL (作為介入同意方)、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 與OCE (作為介入同意方) 於2020年6月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代價約325,407,278.84巴西雷亞爾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
- (vii) SEMP TCL (作為買方)、STA (作為賣方)、TCL NL (作為介入同意方)、OCE (作為介入同意方) 及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 於2020年6月3日訂立的買賣房地產及設備的私人承諾契據，內容有關SEMP TCL以約55,000,000巴西雷亞爾向STA收購兩塊土地、所有相關樓宇和建築以及設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
- (viii) TCL NL、STA、SEMP TCL (作為介入同意方) 及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 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就STA持有的SEMP TCL之20%股權而向STA授出認沽期權及向TCL NL授出認購期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
- (ix) STA、SEMP TCL及Superintendê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 (馬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為巴西地方政府機關) 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公契，內容有關完成上文段(vii)所述的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殿謙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及蔡鳳儀女士 (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 (a)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 (b)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c)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d)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董事之詳情。

(1) 杜娟女士

杜娟女士，1970年5月出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杜娟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系（學士學位），並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她於建設銀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年5月加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杜娟女士歷任TCL集團結算中心總經理、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TCL金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科技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TCL科技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TCL科技首席財務官；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9.SH）非執行董事。杜娟女士現任TCL控股董事及總經理；TCL科技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杜娟女士於264,075股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娟女士(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杜娟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杜娟女士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惟其可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杜娟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她獲推選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王成先生

王成先生，1974年11月出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1997年至2006年，他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 Corporation (本公司附屬公司) 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部門任職。在2006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王成先生調任為TCL科技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期間，王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王成先生擔任TCL控股總經理。他現任TCL科技首席運營官及TCL控股董事(均自2021年8月起)及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之董事。王成先生現時亦是惠州市電子信息產業協會會長。王成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5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成先生於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a) 3,697,954股股份；
- (b) 附有權利可認購5,142,20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7,625,29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成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王成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8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王成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惟其可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王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他獲推選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服務(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財務(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5. 「動議

選舉杜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

選舉王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 2021年11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